

第四屆臺中市工藝師遴選暨駐館計畫申請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弘揚本市工藝文化，落實獎勵及扶植在地人才，並提升工藝創作者榮譽，本計畫公開遴選優秀臺中市工藝師，並提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屬空間場館供工藝師進駐，以實質場館資源打造本市工藝傳習平臺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肆、申請類別

凡使用木、竹、陶瓷、玻璃、金屬、漆、玉石、纖維或其他工藝創作媒材從事創作之工藝師均可申請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臺中市5年以上
- 二、從事工藝創作者
- 三、致力工藝保存、傳承、發展及創新，具重大貢獻或優良具體事實者

陸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簡章請逕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 藝文主題/視覺) 下載，或至本市五大文化中心服務臺索取。
- 二、收件期間自112年5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請將計畫紙本一式7份及電子檔1份(光碟片或隨身碟)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地址為「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，並備註「申請臺中市工藝師審查」；電子檔如以電子郵件寄送，則請寄至 ya8012@taichung.gov.tw。
- 三、申請資料內容包括
 - (一)個人經歷【附件一】
 - (二)重要實績【附件二】
 - (三)作品資料【附件三】
 1. 請檢附8件工藝作品之彩色圖片或照片(6吋*8吋)，圖像內容務求清晰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。

2. 若為平面作品，每件作品至少1張圖片或照片。
 3. 若為立體作品，每件作品至少4張圖片或照片（局部放大、左、右、背面）。
- (四)進駐計畫【附件四】：請參照第玖點「空間進駐說明」。
- (五)助理人員基本資料【附件五】。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初審

- (一)採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不符本簡章規定或資料填寫不全者，將不予審查。
- (二)申請資料一律不予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預留備份。

二、複審

- (一)採親訪審查方式，獲初審通過者，由本局安排委員親訪工作環境（室）。
- (二)審查重點：作品原作及其他作品、空間經營成果（或潛力）、進駐計畫等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經審查通過之工藝師，授予臺中市工藝師獎座1座及榮譽證書1紙，並可獲得獎金新臺幣25萬元整(含稅10%)，名額至多3名。
- 二、另為鼓勵工藝師創作及提供市民認識得獎工藝師，由本局提供所屬場館空間供工藝師進駐使用。

玖、空間進駐說明

- 一、進駐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1樓西側工作坊共2間
(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)
- 二、進駐時間：113年或114年兩個時段可供選擇。
- 三、空間進駐規範：
 - (一)通過審查之工藝師倘申請使用時間重疊，由本局召開協調會議協調之。
 - (二)進駐工藝師(以下簡稱工藝師)須遵守進駐場館之相關使用規範。
 - (三)工藝師進駐需配合場館開放時間，並得開放民眾參觀。
 - (四)工藝師不得將進駐資格轉讓(租)予第三方。
 - (五)進駐期間工藝師本人每週須至少進駐2日，其中1日應為週六或週日；其他時段得安排有相同技藝之助理人員進駐，駐館時間依各場館規定。
 - (六)遇有特殊情況，可事先向場地管理機關(單位)提請書面請假，每年累計請假日數不得超過20日。
 - (七)若進駐空間使用時間每週總計未達10小時，本局得於未使用時段使用該場地。
 - (八)工藝師得視實際需要，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及工藝美育推廣精神前提下，滾

動式修正進駐計畫，並書面通知本局。

- (九) 工藝師於進駐期間，若有開設研習課程之需求，須與進駐場地之管理單位協商，必要時由本局協調之。
- (十) 工藝師得無償使用與進駐相關之設施(備)，惟進駐期間之水電費或保證金等費用，請依場館規定繳納，本局不另行支付工藝師進駐期間其他各項費用。
- (十一) 工藝師應維護建物及設施(備)之清潔、完整及公共安全，不得將設施(備)提供外人使用，並須於進駐期滿時恢復原狀。
- (十二) 本局得視工藝師進駐類別購(增)置相關必要設施(備)，其他創作工具及材料由工藝師自行準備，自備設施不宜危及公共安全(如危險重機械、毒性、高度腐蝕性材料)、場地展覽或閱覽之品質(如產生噪音)。
- (十三) 進駐期間所產生之毀損情事，應配合本局釐清責任歸屬，倘因可歸責於進駐之工藝師所造成的損毀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壹拾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審查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申請資格；若為已通過者，則撤銷臺中市工藝師資格、收回獎座及獎金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一) 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者。
 - (二) 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，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(三) 違反本簡章第捌點「空間進駐說明第二款場地規範」規定者。
 - (四) 依本簡章遴選之工藝師，未履行駐館義務者。
- 二、 為行銷宣傳本市工藝、落實美育及推廣市政等，文化局得無償公開使用駐館工藝師提供之圖像、影音或有關成果資料。
- 三、 申請人視同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四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個人經歷

姓名		電話	
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創作類別		創作年資	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檔案法等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

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
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
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
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
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
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
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
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遵守「臺中市工藝師」申請簡章規定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為行銷宣傳本市工藝，落實美育、推廣市政，文化局得無償公開使用駐館工藝師提供之圖像、影音或有關成果資料。
- 三、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簽名：

【附件二】重要實績

創作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開始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創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室
出版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展覽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
教學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
獲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（須檢附清晰影本證明）
認證經歷	
.....	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依式繕寫

作品編號	NO.	拍攝角度	(左、右、背、細部等)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【請黏貼作品彩色圖片或照片(6吋*8吋)，圖像內容務求清晰】

每張表格黏貼一張照片，請勿重疊黏貼

【附件四】進駐計畫

<p>進駐時間及地點 (詳細空間描述請詳附表)</p>	<p>壹、113年可進駐地點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1樓西側廁所旁第1間教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1樓西側廁所旁第2間教室</p> <p>貳、114年可進駐地點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1樓西側廁所旁第1間教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1樓西側廁所旁第2間教室</p> <p>【備註】</p> <p>1.所選地點請依志願編號1.2.3.4...。</p> <p>2.每週申請人本人，須進駐至少2天，其中1日必為週六或週日。其他時段，可安排有相同技藝之助理人員進駐。</p>
<p>規劃內容</p>	<p>一、期程</p> <p>二、內容：如研發創作、美學講座、研習班.....等</p> <p>三、說明：如參加對象、授課老師.....等</p> <p>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期程、內容、說明.....順序繕打於 A4紙張。</p>

【附件四-附表】 第四屆臺中市工藝師進駐地點詳細空間描述

管理單位	場地	樓層	坪數	設備敘述	空間使用規範	可供進駐時間及施工工期	建議進駐工藝類別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清風樓	1樓西側廁所旁第1間教室	6.5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水源 ■ 桌子2張 (一般折疊桌) ■ 椅子10張 (折疊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支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酌收水電費 ■ 不可使用明火 ■ 不可發出噪音 ■ 其他規範： <p>(1)進駐空間須於港區藝術中心開館日方得運作使用。進駐者工作室可使用時間為8:00~18:00。</p> <p>(2)需自行負擔水、電相關費用、消耗物品更換及空間維護等，並繳交保證金。</p> <p>(3)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（如作品標價、夜宿、烹煮食物等），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。</p> <p>(4)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等。</p>	113年 114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漆工藝 ■ 彩繪工藝 ■ 紙屬工藝 <p>註： 其他申請類別得視進駐計畫協調場地。</p>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清風樓	1樓西側廁所旁第2間教室	6.5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水源 ■ 桌子2張 (一般折疊桌) ■ 椅子10張 (折疊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支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酌收水電費 ■ 不可使用明火 ■ 不可發出噪音 ■ 其他規範： <p>(1)進駐空間須於港區藝術中心開館日方得運作使用。進駐者工作室可使用時間為8:00~18:00。</p> <p>(2)需自行負擔水、電相關費用、消耗物品更換及空間維護等，並繳交保證金。</p> <p>(3)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（如作品標價、夜宿、烹煮食物等），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。</p> <p>(4)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等。</p>	113年 114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漆工藝 ■ 彩繪工藝 ■ 紙屬工藝 <p>註： 其他申請類別得視進駐計畫協調場地。</p>

【附件五】助理人員基本資料

姓名	電話	半身正面近照
	手機	
通訊地址		
電子信箱		
畢業學校	科系名稱	
技藝專長 及資歷		
教學或創作活動經歷		
聯絡人	聯絡人電話	

備註：

1. 助理人員得申請1位以上。
2. 助理人員需具備與進駐工藝師本人相同之技藝。
3. 駐館期間若須更換助理人員，得向文化局提出書面申請。